**将军路校区活动场所收费使用管理办法**

将军路校区各成员单位、驻区各部门：

为有效保障学校各级活动的开展，进一步规范校区各类活动场所的使用，校区党政联席会讨论，决定对将军路校区活动场所实行分级管理，按活动的等级与规格予以审批、使用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活动分级与认定

在将军路校区举办的活动分为四级：学校重大活动、校级活动、院级活动、其他活动。

1、学校重大活动：学校重要的接待或对外活动，具体由校党政办公室或将军路校区管委会牵头组织落实的活动。

2、校级活动：在学校oas发文或学校领导参加活动。相关部门根据学校工作安排举办的活动，由承办单位与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协商核定。

3、院级活动：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批准的，涉及全院多年级学生、规模较大的活动。

4、其他活动：各学院及学生组织举办的活动。

二、场所分类管理

1、学校重大活动、校级活动，免费使用将军路校区活动场所。

2、艺术中心演艺剧场原则上只承办校级以上活动。

（1）院级活动原则上不使用演艺剧场。如确因活动特殊需要，由主办单位向管委会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使用，且需支付电费和工作人员劳务等运行成本，费用为1000元/天。

（2）校外单位借用演艺剧场，需经管委会审批，租金标准为3000元/天，并按照5000元/次收取押金。

3、将军路校区主楼报告厅主要安排校级以上会议以及院士专家讲座。

（1）院级活动使用将军路校区主楼报告厅，由主办单位向管委会提出申请，经批准，支付运行费用方可使用。标准为500元/次，主要包括电费和保洁、设备操作等人员劳务费。

（2）校外单位借用将军路校区主楼报告厅，需经管委会审批，租金标准为2000元/天，并按照5000元/次收取押金。

4、将军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主要承担院级活动。

（1）各学院（以指定账号登录将军路校区网站申请）每学期可以免费一次使用该场所；团委（以指定账号登录将军路校区网站申请）每学期可以免费十次使用该场所。超过免费次数，需支付相关工作人员加班劳务费用1000元/次。

（2）校外单位借用将军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，需经管委会审批，租金根据使用要求确定，最低标准为2000元/天。同时交纳5000元/次缴纳押金，活动结束后根据使用情况返还押金。

5、各院系、学生团体组织的学习讲座等活动，可申请免费使用其他场所。

三、使用活动场所所收费用全部上交学校财务，参与服务人员的加班费用、日常设备维修费用由此列支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将军路校区管委会

2014年5月20日